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 選任委員選舉辦法施行細則

第一條：	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第 12 屆第 14 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，為順利實施選舉，並確保運動員委員會組成，符合組織簡則第六條訂定之原則，特制定本施行細則。
第二條：	關於本選舉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係以本會官網為主，並應協請至少包含以下單位協助公告： 1. 教育部體育署 2. 全國性奧運種類單項協會 3.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4.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5. 中華民國奧運人協會 6.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 7.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8.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第三條：	1. 參選人請自行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下載連署書檔案，再請選舉人簽名連署。 2. 參選人須取得至少 3 張不同選舉人之有效連署書。 3. 每位選舉人至多以簽署 1 張連署書為限，如同一選舉人簽署超過 1 張連署書則該選舉人之連署書皆屬無效。 4. 符合資格之選舉人名單請參閱公告於中華奧會官網/2008 年北京、2012 年倫敦、2016 年里約夏季奧運會、2010 年溫哥華、2014 年索契、2018 年平昌冬季奧運會代表團返國報告書參賽名單。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yUq9r-l0WWpnjM6Ra5TjWSKtf7MIfCm1
第四條：	本選舉辦法第七條候選人當選規定，其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意旨為本選舉須保障各 1 位曾擔任過去 3 屆夏季及冬季奧運會之選手。
第五條：	本選舉辦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，係指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原則。
第六條：	依據本選舉辦法第六條選舉人投票規定，本選舉票以下列方式寄發： 1.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選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個別密封，放入中華奧會所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回。 2. 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匱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以限時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日後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）視為廢票。